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5/2013 號

有關

劉林醇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陳志鴻資深大律師 (副主席)
- 陳嘉寶女士 (委員)
- 黃碧如女士 (委員)

聆訊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13 年 11 月 29 日

裁決理由書

1. 上訴人劉林醇女士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答辯人」)於 2013 年 1 月 11 日作出的「決定不繼續處理她的投訴的原因」(「該決定」)作出上訴。該決定是針對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協會」)轄下的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綜合服務」)。

2. 上訴人聲稱：

- (1) 她曾於 2011 年 8 月 17 日以電郵向綜合服務遞交「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查閱資料要求表格」（「該表格」）；
- (2) 綜合服務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就該表格作出回覆，並夾附一份社會福利署於 2011 年 5 月 19 日發出的文件副本；
- (3) 上訴人於 2012 年將名字改為劉林醇 NOW Win Soon;
- (4) 她於 2012 年 9 月 22 日以電郵通知綜合服務的李綺雯主任她已經改變名字並夾附她的身份證副本；
- (5) 她並沒有收到綜合服務就 9 月 22 日的電郵作出的回覆，她於 2012 年 10 月 12 日用電郵向李作出另一次更正要求；
- (6) 她並沒有收到綜合服務就她前兩次要求的回覆，她在 10 月 22 日再次用電郵發出要求，這封電郵是給予李及協會總會辦事處；
及
- (7) 她在 2012 年 10 月 30 日向答辯人作出投訴。

3. 雖然只有綜合服務(而不是協會)持有上訴人個人資料，沒有爭議的是本案的資料使用者(data user)是協會而不是綜合服務，因為只有協會才有法人身份。

4. 本上訴的事實爭拗點是：綜合服務是否收到 3 封電郵的任何一封。
5. 協會的說法是他們並沒有收到 3 封電郵的任何一封。協會在 2013 年 1 月 2 日的信(由李綺雯代行)亦確認兩個電郵地址的收件箱，雜件箱及垃圾桶內沒有該 3 封電郵。再者，綜合服務若收到的話而完全不作任何回應，並非尋常。相反，電郵送出而收件者收不到則有可能。
6. 因此本委員會事實裁定：(1) 上訴人的確曾經寄出上述的 3 封電郵及 (2) 綜合服務並沒有收到 3 封電郵的任何 1 封。由於綜合服務並沒有收到上訴人的電郵，上訴人的唯一投訴(即協會及綜合服務拒絕更正個人資料)並不可能成立。
7. 另一考慮如下。即使綜合服務收到該 3 封電郵，協會亦有理由不更新上訴人資料。3 封電郵都是以“HK Good News”名義而非以上訴人的名字寄出的，內容亦未提及寄件人原本的姓名，當中更沒有簽署。此外，寄件人附上的身份證副本曾經過處理，證上的照片被一粒星遮蓋。在這情況下，協會有理由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第 24 條(3)(d)「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可拒絕就某項改正資料要求遵守第 23(1)條 – 資料使用者不信納屬該項要求的標的之改正是準確的」不作修改。即使上訴人指出相關的身份證號碼並沒有改動，協會仍有理由懷疑寄件人有否獲得上訴人真正授權及上訴人已經改變姓名。
8. 最重要的考慮如下。答辯人在該決定第 8 段指出上訴人可以將填妥及已簽署的「更新個人資料通知書」連同身份證副本寄給綜合服務，綜合服務在滿意收到的資料正確後便會更新。協會的代表在 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聆訊亦確認上訴人現在仍可以利用這個途徑更新資料，無需親身辦理。

雖然答辯人並沒有依賴條例第 39 條(2)(d)「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來達致該決定，委員會認為第 39 條(2)(d)亦適用於本案。

總結

9. 基於上述理由，委員會一致認為本上訴應被駁回。

10. 委員會不作任何訟費命令。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陳志鴻資深大律師